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楊鎮覬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開駟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陳靖弘間請求返還仲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9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兩造間仲介契約影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